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布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IPE GROUP LIMITED**

**IPE 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9)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股股份  
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建議公開發售不少於183,198,750股發售股份  
且不多於185,873,750股發售股份

包銷商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Hong Kong) Brokerage Limited

## 公開發售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以進行公開發售。本公司建議以公開發售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股份0.36港元之價格發行不少於183,198,750股發售股份且不多於185,873,750股發售股份(倘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並已配發有關股份)分別籌集不少於65,950,000港元及不多於66,91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

公開發售將不會提呈予受禁制股東。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必須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股份過戶處辦理登記。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公開發售配額。

於本公布日期，Tottenham 持有 265,245,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36.20%），並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以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合共 66,311,250 股 Tottenham 於公開發售下獲分配之發售股份。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擁有 60,700,000 份現有購股權，當中 10,700,000 份購股權已歸屬予相關購股權持有人，並可由彼等行使，而 50,000,000 份購股權則尚未歸屬予相關購股權持有人，且不可由彼等行使。

公開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63,650,000 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或約 64,610,000 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並已配發有關股份），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包銷協議，倘合資格股東於最後接納時限前並無承購任何包銷股份，則包銷商已同意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所有包銷股份。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倘彼等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東務請垂注，股份將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開始買賣，而有關股份將於包銷協議所載條件尚未達成之情況下進行買賣。於截至公開發售所有條件達成當日（預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止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而須承受公開發售未能成為無條件及未能進行之風險。擬買賣股份及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公開發售

### 發行數據

公開發售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於本公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732,795,000 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	不少於183,198,750股發售股份且不多於185,873,750股發售股份(倘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並已配發有關股份)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不少於915,993,750股股份且不多於929,368,750股股份(倘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並已配發有關股份)
包銷商	: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包銷股份數目	:	不少於116,887,500股發售股份且不多於119,562,500股發售股份(倘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並已配發有關股份)，即所有發售股份減Tottenham根據包銷協議同意承購或促使他人承購之發售股份
Tottenham承諾將予承購之發售股份數目	:	66,311,250股發售股份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	60,700,000份現有購股權，當中10,700,000份購股權已歸屬予相關購股權持有人者，並可由彼等行使，而50,000,000份購股權則尚未歸屬予相關購股權持有人，且不可由彼等行使

根據公開發售，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且於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將會配發183,198,750股發售股份，佔本公布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5.00%，及經發行183,198,750股發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00%。然而，於本公布日期，60,700,000份現有購股權中，10,700,000份購股權已歸屬予相關購股權持有人，並可由彼等行使，而50,000,000份購股權則尚未歸屬予相關購股權持有人，且不可由彼等行使。假設10,7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相關持有人悉數行使並已配發有關股份，並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且於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不多於185,873,750股發售股份將根據公開發售予以配發，佔本公布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5.37%，及經行使10,7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時發行10,700,000股股份及發行最高數目之185,873,750股發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之20.00%。除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布日期，除60,700,000份購股權外，並無其他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可換股票據或其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

##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售股章程文件，並向受禁制股東寄發售股章程僅供參考。務請特別注意，只有合資格股東方可獲本公司寄發申請表格。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合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東，且並非受禁制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合資格股東須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股份過戶處登記。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申請發售股份之邀請不可轉讓，未繳股款發售股份配額亦不會在聯交所買賣。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合資格股東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

## 認購價

須於申請時悉數支付之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36港元較：

- (i) 於包銷協議日期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50港元折讓約28.00%；
- (ii) 根據上述每股股份收市價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472港元折讓約23.73%；
- (iii)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止最後連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518港元折讓約30.50%；

- (iv)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止最後連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504港元折讓約28.57%；及
- (v)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1.29港元折讓約72.09%。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股份當前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會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而認購價較最近市價出現折讓，將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公開發售，因而有助本集團未來增長。本公司將向受禁制股東寄發售股章程僅供參考。本公司將不會向受禁制股東寄發申請表格。

###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於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發售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有關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 發售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公開發售條件達成後，預期發售股份股票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該等已有效申請並繳付發售股份股款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倘公開發售終止，退款支票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寄發，郵誤風險概由有關股東自行承擔。

### 受禁制股東之權利

預期售股章程文件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條之規定及查詢擴大公開發售範圍至受禁制股東之可行性，並在有關售股章程之通函內披露受禁制股東詳情。倘經考慮本公司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後，董事認為鑑於受禁制股東的登記地址所在地之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就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條而言，不擴大公開發售範圍至受禁制股東屬必要或適當，則受禁制股東將不得參與公開發售。

### 碎股

本公司將不會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之零碎配額。所有該等零碎配額將予以彙集，並由包銷商承購。

## 不得申請額外發售股份

任何合資格股東均不得提出額外發售股份申請，以申請受禁制股東之任何配額。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任何發售股份及上文所述之零碎配額將由包銷商承購。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買賣發售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公開發售毋須經由股東批准。

## 承諾安排

### *Tottenham*之不可撤回承諾

根據包銷協議，*Tottenham*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不可撤回地承諾：

1. 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根據公開發售所得配額合共66,311,250股發售股份；
2. 於最後接納時限之後第四個營業日(不包括該日)前不會出售其股份；及
3. 於最後接納時限前交回包銷協議所指有關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連同應繳款項(將於首次過戶時兌現)，並遵守售股章程文件所載有關接納及申請之其他程序。

## 包銷協議

經考慮*Tottenham*所作承諾後，包銷商已同意以每股發售股份0.36港元之認購價，全數包銷不多於119,562,500股發售股份且不少於116,887,500股發售股份。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包銷協議規定，包銷商將有責任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任何並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包銷股份。

本公司將向包銷商支付包銷股份認購價總額之2.5%作為包銷佣金。本公司及包銷商認為，包銷佣金符合市場水平。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包銷佣金屬公平合理。

##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商可於發生以下任何終止理由時，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全權認為下列情況對公開發售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布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性質相類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將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公開發售而言屬於重大不利；或
  - (b) 出現、發生、存在、演變或公眾知悉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之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本公布日期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其中部分)，或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衝突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或發生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整體而言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或公開發售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很有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公司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上述各項一般性原則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提呈清盤或自願清盤或結業或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未投保重大資產被摧毀；或
- (4) 所有證券或本公司之證券暫停於聯交所之證券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惟不包括因批核本公布或售股章程文件或有關公開發售之其他公布或通函而暫停買賣；或

- (5)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制其一般性之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6)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營業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屬同類；或
- (7) 任何倘於緊接售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且並無於售股章程內披露，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就公開發售構成重大遺漏之事項；或
- (8) 售股章程於刊發時載有本公司於售股章程日期前並未公開宣布或刊發之資料(關於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或關於其遵守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例及規例)，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就完成公開發售而言對本集團整體屬重大，且有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9) 本公司及／或Tottenham(視情況而定)違反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或承諾，而包商商全權認為屬重大者。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下列事項，則包銷商亦將有權以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遭嚴重違反；或
- (2) 包銷商得悉任何特定事件。

包銷商須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送達任何有關通知。

####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1. 於售股章程寄發日期之前，分別向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送交一份由兩名董事(或彼等以書面正式授權代理)正式簽署之售股章程文件，表示已獲董事透過決議案批准(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分別作取得批准及登記之用，並於其他方面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規定；

2. 於售股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售股章程文件，及(倘上市有此規則規定則遵照上市規則)向受禁制股東(如有)寄發售股章程，並寄發函件，僅供彼等參考且闡釋彼等不獲准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3. 於發售股份買賣首日之前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於配發後方可作實)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4. 包銷商之責任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
5. Tottenhill遵守及履行包銷協議下所有承諾及責任；及
6. 本公司遵守及履行包銷協議下所有承諾及責任。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公開發售任何條件並無於指定時間及／或日期(或如無指定時間或日期，則為包銷協議所指時間，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達成，或於該時間或之前未能達成，或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條款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則在此情況下，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布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所有股東悉數 承購彼等各自之 發售股份配額，且並 無尚未行使購股權於 記錄日期或之 前獲行使)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所有股東悉數 承購彼等各自之 發售股份配額，且尚 未行使購股權已於記錄 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 使並已配發有關股份)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概無股東 承購任何包銷 股份、包銷商已承購 所有包銷股份，且並 無尚未行使購股權於 記錄日期或之 前獲行使)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概無股東 承購任何包銷股份、 包銷商已承購所有 包銷股份，且尚未行 使購股權已於記錄 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 使並已配發有關股份)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b>股東</b>										
Tottenham	265,245,000	36.20%	331,556,250	36.20%	331,556,250	35.68%	331,556,250	36.20%	331,556,250	35.68%
董事及關連人士	11,695,000	1.59%	14,618,750	1.59%	16,493,750	1.77%	11,695,000	1.27%	13,195,000	1.42%
包銷商	0	0.00%	0	0.00%	0	0.00%	116,887,500	12.76%	119,562,500	12.86%
<b>公眾人士</b>										
尚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 (董事除外)	0	0.00%	0	0.00%	11,500,000	1.24%	0	0.00%	9,200,000	0.99%
現有公眾股東	455,855,000	62.21%	569,818,750	62.21%	569,818,750	61.31%	455,855,000	49.77%	455,855,000	49.05%
<b>總計</b>	<b>732,795,000</b>	<b>100%</b>	<b>915,993,750</b>	<b>100%</b>	<b>929,368,750</b>	<b>100%</b>	<b>915,993,750</b>	<b>100%</b>	<b>929,368,750</b>	<b>100%</b>

附註：上表所顯示股權結構乃假設除上表所披露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股權結構並無其他變動。

##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精密金屬零件業務。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63,65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或約64,61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並已配發有關股份)，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為本集團提供良機加強其資本基礎，以及鞏固其財務狀況。此外，鑑於公開發售將容許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故董事會認為透過公開發售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公開發售之開支估計約為2,300,000港元，包括應付財務顧問、律師及財經印刷商等之包銷佣金及專業費用，並將由本公司承擔。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公布日期	事項	概約所得 款項淨額	經公布所得 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二日	認購新股份	15,200,000港元	作為本集團一般 營運資金	作為本集團一般 營運資金

####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九年

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最後日期 .....	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
股份按除權基準買賣首日 .....	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而遞交股份 過戶文件連同有關所有權文件之最後時限 .....	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至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公開發售之記錄日期 .....	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
寄發售股章程文件 .....	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	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	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

二零零九年

公布公開發售之結果 .....	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
寄發退款支票(倘公開發售終止).....	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 或之前
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 .....	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
發售股份開始買賣.....	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倘包銷協議之條件並未根據其條款達成，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倘彼等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東務請垂注，股份將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開始買賣，而有關股份將於包銷協議所載條件尚未達成之情況下進行買賣。於截至公開發售所有條件達成當日(預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止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而須承受公開發售未能成為無條件及未能進行之風險。擬買賣股份及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調整購股權行使價及數目

購股權行使價及數目或須根據購股權計劃相關條款所規定作出調整。本公司將就此另行刊發公布。

### 一般事項

載有公開發售進一步詳情之售股章程或售股章程文件(如適用)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布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供合資格股東申請發售股份使用之申請表格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IPE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售股章程所述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供認購之不少於183,198,750股新股份且不多於185,873,750股新股份(倘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並已配發有關股份)
「公開發售」	指	根據售股章程文件及本公布概述之條款，建議透過公開發售方式按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發售股份
「尚未行使購股權」	指	於本公布日期已歸屬予相關持有人之10,700,000份購股權，而該等持有人並無向本公司承諾不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該等購股權
「受禁制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據其所示地址乃位於香港境外，或董事認為在未符合香港境外一個或多個司法權區之註冊及／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下不得向其提呈發售股份之股東

「售股章程」	指	公開發售之售股章程
「售股章程文件」	指	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受禁制股東以外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即釐定公開發售項下配額所依據之日期
「股份過戶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購股份
「特定事件」	指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或出現之事件或事宜，而倘其於本公布日期前發生或引發將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之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公開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0.36港元之認購價
「Tottenham」	指	Tottenham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布日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包銷商」	指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Tottenham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不少於116,887,500股發售股份且不多於119,562,500股發售股份(倘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並已配發有關股份)，即所有發售股份減Tottenham根據包銷協議同意承購或促使他人承購之該等發售股份數目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IPE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崔少安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包括崔少安先生(主席)、何如海先生、黎文傑先生、李志恆先生、黃國強先生、劉兆聰先生及袁志豪先生(以上七名人士為執行董事)；尹德榮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鄭岳博士、蔡翰霆先生及胡國雄先生(以上三名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